

文化符码赋能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 ——以《法治在线》编码 / 解码路径为例

李岩, 马晨晰

东北大学 外国语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19

DOI: 10.61369/ETI.2025030013

摘 要 :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基于霍尔编码 / 解码理论, 文章分析央视《法治在线》的文化符码建构与意义再生产过程, 揭示法治文化传播创新的内在机理。编码层面, 节目精准筛选典型案例, 构建法律符号系统及强化叙事逻辑; 解码层面, 受众呈现主导—霸权式、协商式、对抗式解码三种立场。作为交叉学科教学实践, 文章旨在助力高校外语与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

关 键 词 : 《法治在线》; 霍尔编码 / 解码理论; 传播机制; 赋能

Cultural Code Empowering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 Take Encoding / Decoding Path of Law Online as an Example

Li Yan, Ma Chenxi

Foreign Studies Colleg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819

Abstract : Rule of law serves as a crucial safeguard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Grounded in Hall's Encoding/Decoding theory, analyzing the semiotic constructions and meaning reproduction processes in Law Online, the paper aims to reveal the inherent mechanisms of legal culture dissemination innovation. At the encoding level, the program precisely selects typical cases, constructs legal semiotic systems, and reinforces narrative logic. In the decoding process, audiences adopt three interpretive stances: dominant-hegemonic, negotiated, and oppositional decoding positions.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teaching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to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law compound tal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 " Law Online " ; Hall' s Encoding/Decoding Theory;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empowerment

当前, 法治理念传播作为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夯实法治社会根基的重要支撑, 其效能提升面临全媒体时代传播格局深刻变革带来的新课题。在外语教学中, 将法治与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相结合, 更易于培养高校外语与法律复合型人才。文章以央视《法治在线》为研究对象, 借助文化马克思主义者斯图亚特·霍尔 (Stuart Hall) 的编码 / 解码理论, 探索该节目法治理念传播机制, 让文化符码赋能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

一、《法治在线》编码 / 解码机制解析

《法治在线》作为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一档兼具新闻时效性、法治思想性和法律服务性的法治新闻专题节目, 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法治栏目之一。基于霍尔编码 / 解码理论, 《法治在线》的法治理念传播机制可分为编码—生产与解码—消费两个维度。编码过程着重体现节目对法律信息的符号化重构, 而解码过程则揭示受众对信息的差异化解读。

(一)《法治在线》编码—生产解析

1980年, “英国文化研究之父”霍尔领衔主编《文化、媒介和语言: 文化研究论文集 (1972–1979)》(*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1979), 收录了如今已在传播学界经典文本《编码 / 解码》(Encoding/Decoding)^[1]。编码 / 解码理论强调信息传播是在一个广播及生产的体制结构中, 由编码者通过特定符号将信息传递给解码者的动态过程, 其中编码者的意图、解码者的认知背景以及符号的使用方式等因素都会

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培养与外语人文教育研究”(JG21DB186), 东北大学2025年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项目“马克思主义审美文化观浸润《大学英语》效应研究”, 项目编号: XJGYB22025025。

作者简介: 李岩, 博士, 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文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教学实践; 马晨晰, 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

对信息传播效果产生影响。信息作为一种话语，其实是传播事件，而非简单的行为事件，编码/解码均存在一套严密的语言移植“规则”。

就电视生产实践而言，编码是指电视专业工作者对新闻原材料进行加工，通过加工才能进入流通和传播领域，编码过程正是传媒产品的生产过程。作为传播对象的原材料不能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必须通过加工制作，也即是编码，之后才能作为产品而传播^[2]。在法律信息编码过程中，节目制作团队从海量的法律案件中筛选出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教育意义的案例报道，这些案例往往涉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诈骗、劳动纠纷等。法治传播在激发受众情感共鸣的基础上，能够更好地实现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3]。在信息选择的过程中，节目制作团队还会考虑到受众的多样性，确保所选案例能够覆盖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背景的观众，以提高法律信息的普及率和影响力。电视等传媒系统生产实践及其结构处理的“对象”是讯息（message）。具体而言，媒体讯息的本质是在横向组合关系链条（syntagmatic chains）的话语体系内通过符码运作生产出来的特定类型的组织化符号-载体（sign-vehicles）^[4]。

在符号使用方面，《法治在线》节目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和准确性。这些符号包括但不限于语言符号、图像符号、声音符号等。通过符号的综合运用，《法治在线》节目成功地将复杂的法律信息转化为易于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实现了有效的法治理念传播。

从法治节目语言符号层面看，《法治在线》在阐释专业法律概念时精准运用术语，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例如，在2024年11月6日节目中，对于商家将消费者婚纱照用于商业宣传这一事件，检察官在解读相关法律问题时，明确提及“格式条款”这一专业术语，并详细阐释其定义，即“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让观众清晰了解到商家行为涉及的法律概念。同时，节目也注重语言的通俗化，以贴近大众认知的方式解读法律条文，例如在讲解格式条款生效与否的判定标准时，检察官用直白的语言解释为“格式条款只有在没有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时候，并且损害了消费者权益的时候，这个格式条款是无效的”，将晦涩的法律逻辑转化为大众易于理解的表述，使观众能迅速把握关键法律要点。

从法治节目图像符号层面看，《法治在线》依托具象化视觉表征（如庭审实景拍摄、案件情景模拟等），通过场景化呈现和可视化还原，构建法律事实的“视觉证据链”，助力受众更为透彻地理解案件来龙去脉以及相关法律条款。在2024年12月19日节目中，为呈现余华英拐卖儿童案的复杂情况，节目直观展示庭审布局中法官席、公诉人、被告人及被害人家属的位置关系；通过全景镜头展现法庭的庄严肃穆氛围，并着重呈现国徽、法槌等司法象征符号，凸显法律程序的仪式感与严谨性。同时，在案件细节的编码过程中，节目将文字与数字相结合，精准标注案件关键时间节点，实现司法程序推进脉络的直观解码。

从法治节目声音符号层面看，《法治在线》注重使用背景音乐、现场音效，营造紧张或舒缓的氛围，以配合不同法律案件的性质，增强受众的代入感和体验感。在2023年12月12日节目

中，当讲述八旬老人于冰冷暴雨夜走失这一事件时，背景音乐巧妙融入了淅淅沥沥的雨声，瞬间将观众带入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使观众更能深刻体会到事件的紧迫性与严重性。

在编码过程中，《法治在线》也会注重信息的连贯性和逻辑性。制作团队通过深入剖析精选案例，层层挖掘案件背后的法律原理，并巧妙运用结构化叙事和专业剪辑手法，将事实细节、法律条文和专家解读等要素创造性地有机结合起来，最终形成一套完整、清晰、有说服力的法治理念传播链条。这种环环相扣的逻辑编码方式增强了节目的说服力和可信度。

（二）《法治在线》解码-消费解析

在霍尔编码/解码理论的符码置换运行下，解码过程是受众接收并理解信息的关键环节。受众对于信息意符（本义）的获取，是在传播过程中按照一定的规则对符号承载的意义进行解码^[5]。霍尔将受众的解码立场分为三类：“主导-霸权式解码”“协商式解码或立场”和“对抗式解码”。

主导-霸权式解码是指受众完全按照传播者的意图来理解信息。传播的目的是实现传播者与受众之间实际相同含义的交流。处于这一立场的新闻传播者的理想传播方式是“完全清晰的传播”，即受众在主导符码的范围内进行解码，其对信息的解读方式和过程完全符合于编码时刻所设定的预期^[6]。在《法治在线》中，当法律信息以清晰、准确且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时，部分受众采取此种解码方式。他们信任节目所传递的法律信息，并将其视为权威和正确的知识来源。为此，节目编码过程与受众解码过程形成有效的对接，法治理念得以顺利传播。

其次，协商式解码为一些受众所采取。协商式解码是指信息接收者在基本认同传播者预设的意义框架前提下，结合个人生活经历、文化背景及当下语境对文本进行适度重构的解码形态。这种解码方式既承认编码者的特殊地位和身份的合法性，同时又依据情势对文本做出自己的解释^[7]。他们在接受节目所传递的法律信息的同时，也会结合自身的法律素养、生活经验等，对信息进行个性化的解读和理解。这种解码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受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但也可能导致误读信息。

此外，对抗式解码则是受众完全拒绝或否定信息传播者的意图，形成与信息编码者截然相反的解码立场。例如，当节目传递的法治理念与受众原有观念、价值观等产生严重冲突时，受众可能会采取对抗式解码，拒绝接受这些信息。这种情况下，节目编码过程与受众解码过程形成两级对立，法治理念的传播效果将大打折扣。

受众的认知背景和解码能力等客观因素也会影响法治理念传播效果。认知背景会影响受众对信息理解的深度和广度，而解码能力可能会阻碍受众准确、有效地理解信息。在《法治在线》中，节目制作方需要充分了解受众的认知背景和解码能力，并据此调整和优化编码策略，使法治理念能够更加贴近受众的实际需求和理解水平，实现“完全透明传播”的理想模式。

二、《法治在线》具体案例分析

以《法治在线》20241101节目中的典型案例“网红‘小小’

与她的流量密码”为例，通过剖析该案例的编码策略与受众解码立场，更直观地展现节目如何在符号化传播中实现法治理念的具象化表达。20241101本期节目《法治在线》首先关注了拥有百万粉丝的主播“小小努力生活”。“小小”于2024年4月开始拍摄视频账号，情真意切的讲述自己的不幸身世和遭遇，俘获了屏幕前广大网友的心。然而，根据警方的调查，“小小”涉及虚构警情。

（一）《法治在线》编码模式

从信息选择角度来看，《法治在线》节目在编码过程中，始终筛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教育意义的案例。在网红“小小”案例中，节目制作团队捕捉到当前社会对于网络流量、网红经济以及法律监管的广泛关注。节目不仅揭示了网红“小小”通过制造话题热点、虚构场景人设等一系列不当营销手段来博取眼球，还以法律专业视角，层层递进地探讨了藏匿于这些行为背后的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这种选择不仅具有高度的时效性，还具有极强的社会意义和教育价值。

在符号运用方面，节目充分发挥各类符号的表意功能，实现了法治理念的有效传播。在语言符号层面，节目采用法言法语与生活化语言的双重编码策略，助力观众更好理解法律知识。在图像符号层面，节目运用情景再现技术与证据可视化展示，生动呈现了网红“小小”的恶劣营销手段及事件发展过程，将抽象违法法律行为具象化。在声音符号层面，节目在证据陈述阶段强化现场原声采集，法律解读环节则融入渐进式电子音效，营造出契合情境的氛围。

（二）《法治在线》解码模式

在《法治在线》节目中，网红“小小”案例被编码为一系列符号，这些符号共同构成了信息的载体。受众基于特定解码规则对符号文本进行意义重构，从而完成信息的意义再生产。在此案例中，当受众采用霸权式解码立场时，其意义阐述过程将呈现显著批判性特征：他们不仅会认定虚假场景的构建和过度营销行为本身存在道德瑕疵，更会从法律角度审视此行为。这种解码立场下的受众会完全接受节目所传递的法治理念和价值观。

采取协商式解码的受众会认为网红“小小”的行为虽然触犯了法律，但背后也有其复杂的社会动机，会对这种行为表示理

解，同时也认为此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制裁。这种解码立场下的受众会更加全面地看待问题。此外，受众的价值观、利益诉求也会影响其解码立场。例如，当网红“小小”的行为与受众价值观相悖时，他们更容易采取主导—霸权式解码；反之，受众可能会采取协商性解码或对抗性解码。

三、赋能策略与优化建议

截止到2025年3月18日，《法治在线》抖音账号粉丝24.6万。建议从用户需求与平台特性双向发力。账号可借助抖音后台的“粉丝画像”功能，深度分析现有粉丝的年龄分布、活跃时段、点赞偏好等数据。同时也可关注“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直播打赏纠纷”等新兴社会议题，将真实案例改编成1分钟情景短剧——通过生活化的表演让《劳动合同法》条款变得生动可感。

内容呈现上，账号可采用“三秒吸引力法则”吸引潜在受众，例如，用日常纠纷场景作为视频开头。视频中间则穿插法律专家精讲内容，视频最后精简总结法律知识（如借条必备要素）。同时，可尝试将法律知识融入真实生活，从而实现法治理念的有效传播。

四、结语

文章以央视《法治在线》为例，结合霍尔编码/解码文化理论，旨在展示中国法治节目的传播机制，明晰影响其传播效果的因素。同时，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法治理念的有效传播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至关重要。充分利用霍尔编码/解码理论，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节目实践，旨在揭示《法治在线》等节目的传播机制，明确影响其传播效果因素，为新时代提升普法节目质量提供一定的思路，以便共同“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8]。

参考文献

- [1]Hall, S. Encoding / Decoding[A]//Hall, S. , Hobson, D. etal. 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 - 1979[C]. Boston Unwin Hyman, 1980.
- [2]庞学峰. 霍尔的“编码/解码”理论在翻译研究中的应用[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1(03): 149-154.
- [3]陈怡博, 王雨薇. 融媒时代法治传播的价值共创模式——基于《法治在线》融媒体实践的研究[J]. 电视研究, 2024(11): 42-44.
- [4]黄典林. 重读《电视话语的编码与解码》——兼评斯图亚特·霍尔对传媒文化研究的方法论贡献[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6, 23(05): 58-72+127.
- [5]石雁. 霍尔编码/解码理论视阈下的电视法治节目解读[J]. 传媒, 2016(07): 88-90.
- [6]胡翼青, 吴欣慰. 双面霍尔: 从编码/解码理论出发[J]. 河北学刊, 2016, 36(05): 1-6.
- [7][美]约翰·菲斯克. 关键概念: 传播与文化研究词典[M]. 李彬,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182.
- [8]刘晓林, 卢一诺. 中华法治文明的突出特性及其内在逻辑: 以制度演进与法典沿革为中心[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4, 8(04): 84-95.